禧榕軒大飯店
GRAND BANYAN HOTEL

未成年旅客住宿同意授權書

未成年人入住，如於住宿期間發生違反住宿（使用）規則或是違反法律相關事項，身為法定代理人，同意與該名未成年人連帶承擔全部責任。

入住者本人（未成年人）

訂房代號：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: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入住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退房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法定代理人

姓名：　　（親自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緊急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與住宿者關係：

一、住宿者為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，單身一人或者同行人也為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情況下，所有入住者請將此文件提交給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。

二、由於緊急情況和確認事項有可能致電法定代理人，請務必填寫可聯繫的電話號碼。

三、辦理入住手續時，除個人證件以外，需攜帶並提交此同意授權書，若未提交則飯店有權拒絕入住。

四、未經旅客事先同意，本飯店不會將旅客個人信息外流或是提供/披露給第三方。

五、若於住宿期間違反住宿相關條例規定，導致任何情事產生，絕不追究禧榕軒大飯店之責任。特立此書為憑。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